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821.4142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已于202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4,555,858股变更为232,77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4,555,858元变更为人民币232,770,0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东省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东省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p>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765734276T 的《营业执照》。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4]30 号），同意公司设立。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26 号），同意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p>	<p>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765734276T 的《营业执照》。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4]30 号），同意公司设立。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出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26 号），同意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于【】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214,142 股，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77 万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27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p>

<p>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进行身份认证。</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该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进行身份认证。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p>

<p>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当追究失职董事和董事会的责任。</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报》、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至少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其中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p>
<p>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p>	<p>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